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賴玲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1030800\_1110802171\_111D2004935-01.pdf、  
1111030800\_1110802171\_111D20049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2月8日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B號函（影附來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842  
聯絡人：黃富玉(02)3356-6830  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0002470B-0-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本院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1年1月22日文綜字第1113002240號函及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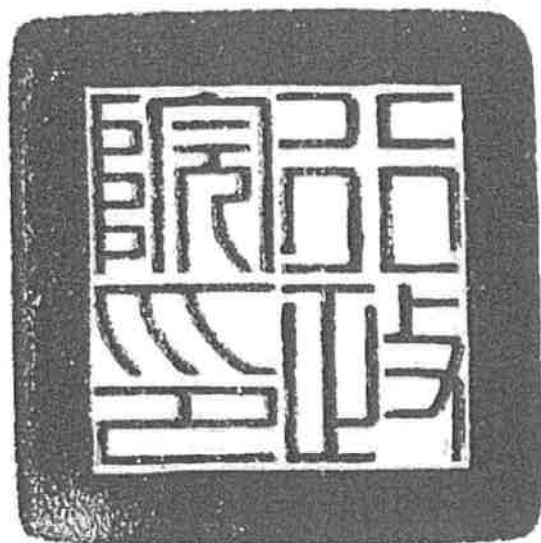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 111000247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 
條例」第十條，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



院長 蘇 貞 昌